

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传党组字〔2024〕109号



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 关于叶明睿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纪委，各基层党组织，党委各部门，工会，团委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试用期考核结果，以下2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经2024年7月2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叶明睿同志任电视学院副院长

刘鹏同志任播音主持艺术学院副院长

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

2024年7月24日

